

華梵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學習風氣，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受獎基本資格：當學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沒有停修科目。
- (二) 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修課不少於本校選課須知所訂最低學分數，但修業最高年級不少於九學分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各學系（組）同年級人數十人以上但未達二十人者，得有兩人受獎；二十人以上得有三人受獎。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。獎金依預算編列金額訂定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每學期教學行事曆第四週前，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後，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原則上依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為評選標準。
- (二) 各學系得另訂評選標準，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，方可實施。
- (三) 各學系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受獎者應依公告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 獎狀領取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不予補發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公告後，除因違反學術倫理之成績更動外，不影響審核結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